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事業系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補充規定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八條及「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系兼任教師擬由本系送審為其所持有之最高學歷文憑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1)兼任教師所持有之最高學歷文憑為博士學位，且為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審查。
- (2)兼任教師申請報教育部審定請頒教師證書之當學期須在本系授課時數達 2 學時，且近二年內在本系連續任滿 4 學期(含申請報部審定之當學期)，授課總時數達 8 學時，均為獨立開課，並無合開課程情形。
- (3)應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十一點之一關於新聘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應具備之各款成果之一。

第三條 本補充規定經本系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